



(本期有删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新税制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度粮食收购工作确保供应稳定库存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

94·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我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 党政军警民奋力抗洪灾

从5月下旬至6月下旬的一个月时间内，我区连续四次遭受洪涝灾害袭击：

第一次是5月下旬，桂北、桂西、桂中遭受暴雨，32个市县、185万人受灾；

第二次是6月8日至10日，受第三号台风袭击，桂东、桂南出现大雨和特大暴雨，17个市县、358万人受灾；

第三次是6月12日至17日，桂北和桂中的河池、柳州、桂林、玉林等地连降大雨暴雨，部分地区特大暴雨，造成山洪暴发，堤坝决口，广西境内红水河、融江、柳江、漓江、桂江、浔江、西江等大小江河出现洪水或特大洪水。桂林6月17日最高水位147.06米，超过警戒水位2.06米，是1952年以来最大洪水；柳州6月17日最高水位89.25米，超过警戒水位7.75米，是建国以来最大洪水；梧州6月19日最高水位25.91米，超过警戒水位10.91米，是1915年以来近80年最大洪水；

第四次是6月25日至26日第四号台风又袭击我区，桂东北的部分县再降大暴雨，7个县受灾。桂江河水急涨，至29日凌晨梧州水位复涨到19.12米，超过警戒水位4.12米，部分地区又被淹。

暴雨、台风和洪水，造成了建国以来广西特大的洪涝和内涝灾害。受灾人口1390多万人，直接经济损失180亿元。

受洪涝灾害全停工停产的工矿企业16345家（其中国有企业3624家），部分停工停产3698家（其中国有企业1374家）。3万家国有、集体和私营商店停业。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我区这次遭受罕见的洪涝灾害给予了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灾情发生后，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亲自打电话慰问并对手抗洪救灾作出指示；国务院派出以民政部范宝俊副部长、水利部张春园副部长为组长的工作组到我区指导抗灾；随后，邹家华副总理到我区视察灾情，指导抗洪救灾工作，亲切慰问灾民。

洪灾发生后，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把抢险抗灾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采取了以下紧急措施：一是动员全区党政军警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二是领导身先士卒到第一线指挥抗洪救灾。区党委书记赵富林同志从北京开会回来，立即赶到重灾区桂平县，平南县视察灾情，指挥抗灾。都安县金满村、罗城县四把村农田房屋被淹，90%的房子倒塌，近万名群众被围困在山上，缺吃，缺穿、缺医、缺住，处境非常艰难，自治区主席XXX同志赶赴现场，部署空投食品，组织营救，使灾民得到安全转移。从自治区到灾区各级领导，都深入第一线，指挥抗洪救灾工作。各部门、各单位都把抢救群众生命、抢救国家和群众财产放在第一位。三是解放军指导员、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发挥了主力军作用。驻桂陆海空部队紧急出动2.4万人，出动飞机57架次、车辆近10万台次、舟船622艘，使用器材24万件，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40余万人，抢运各种物资273万吨，给被水围困的灾民空运药品食品等救灾物资67吨，为群众治病4万多人次，为抗洪抢险救灾作出了重火贡献。四是组织财力、物力支援灾区。各级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已挤出3000多万元用于抗灾救灾。另外，自治区还借调6000万元给受灾地市县。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全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人捐资数额在本人一个月的工资水平上；其他干部、职工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积极捐献；企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机关应从自有资金和预算外收入中捐献一部分，鼓励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积极捐献；城镇居民也要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积极捐献。到6月30日止，自治区民政厅已接到捐款2300多万元，收到捐献的衣物56万多件。

由于各级领导指导思想明确，措施有力，党政军警民万众一心，团结奋斗，我区抗洪救灾工作取得了初步胜利，目前灾区人民情绪安定，社会秩序良好。（政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政策选编·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4〕30号）……………（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新税制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33号）……………（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通知（桂政发〔1994〕36号）……………（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4〕37号）……………（5）
-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4〕39号）……………（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4年度粮食收购工作确保供应稳定库存的通知（桂政发〔1994〕40号）……………（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桂平市的通知（桂政发〔1994〕41号）……………（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黎东明等十位优秀乡镇企业家一九九三年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4〕42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桂政发〔1994〕43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桂政发〔1994〕45号）……………（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改中物价、福利性补贴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4〕67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桂政办〔1994〕68号）……………（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早造杂交稻制种和晚造杂交稻供种用种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70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助解决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和困难企业贷款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4〕76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山林、水利纠纷积案调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81号）……………（21）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年第7期

（总第116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裕生

编辑出版: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 2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 财政厅、经委、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深化 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工资 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83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 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办法的通 知(桂政办〔1994〕84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钦州至防城 港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4〕8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高等学校 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 九四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意 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92号)·····	(30)

•文件标题与摘要•

国发〔1994〕30号、33号·····	(33)
桂政发〔1994〕44号·····	(33)
桂政办〔1994〕69号、71号、72号、73号、 74号、75号、77号、78号、79号、80号、 85号、87号、88号·····	(33)

•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1994年4月)·····	(34)
-----------------------------------	------

•抗洪救灾•

我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 党政军警民奋力抗 洪灾·····	(封二)
--------------------------------	------

•领导论坛•

发展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 促进经济发展 ·····王昆芬	(36)
----------------------------------	------

•经验交流•

永福县粮食企业面向市场求发展···曾光新 唐俊彬	(38)
田阳县采取措施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黄寿县	(39)
贵港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快····李卓章 杨伟坚	(39)

•工作探讨•

要重视引导和帮助农民走向市场 ——东兰县农村调查思考····曾启强	(41)
防城港市房地产开发前景看好····陈耀龙	(42)

•统计资料•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5)·····	(封三)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4〕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我区于一九九〇年下半年在梧州市进行试点，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我们以桂政函〔1991〕29号文件批转了该市的试点经验。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清理整顿工作至今尚未向面上展开，全区城镇存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擅自进入市场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认真清理整顿，国家土地收益大量流失，造成新的分配不公，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和土地管理秩序，严重地影响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了把我区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的工作抓紧抓好。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清理整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开展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和国务院第55号令的实际行动，是建立社会主义土地市场体系的需要，是防止国家土地资产大量流失和合理分配土地收益的重要途径。通过清理整顿，将自发进入市场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纳入依法运行的轨道，进一步规范和发展土地市场，为政府开辟一条新的财源。使国家对土地的所

有权在经济上得以实现。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抓好这项工作，把它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专门研究和部署，使我区的土地市场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以促进全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

这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在城镇和独立工矿区内自发进入市场进行转让、出租、抵押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凡是在这个范围内未经当地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的，一律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属转让、抵押的，补办土地出让手续，补交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权属变更和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了成本，转让时发生了增值的，还须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属出租的，在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时间)以前出租的，只补办登记手续；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以后出租的，至办理登记手续时止，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3〕8号文件精神，每年须向财政部门缴纳占租金10—30%的土地收益金。全部补交土地收益金有困难的，经市、县人民政行批准，至少要补交一年的土地收益金。将行政划拨土地发包给承包者进行商业活动、单位或个人将行政划拨土地改变用途，用于商业性活动的。按出租处理。以地联建房屋后出租分利的，出地者

所得收入按租金处理,出资者所得房屋占地,按转让处理。清理整顿后,凡出租的(包括将行政划拨土地发包给承包者进行商业活动、单位或个人将行政划拨土地改变用途,用于商业性活动的),每年要按规定缴纳一次土地收益金。

三、建立合理的土地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土地收益分配制度的原则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有利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有利于调动各力面的积极性。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和今后每年收取的土地收益金,按规定分成比例上交各级财政。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由土地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土地出让金、土地收益金每平方米的具体收费标准,以及土地收益金的具体收取比例,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与财政、物价部门商定,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土地收益金收取的比例,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情况,每隔一、二年作些适当调整。办理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时,还须向土地管理部门交纳变更登记手续费。

四、建立规范的出租、抵押发证制度。

经过清理整顿的每宗出租、抵押的土地,以及今后出租、抵押的土地,出租人和承租人,抵押人和抵押权人,都必须到土地管理部门领取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证明书、承租证明书或抵押权证明书、抵押证明书以及租赁许可证。出租和抵押双方的当事人不领取上述证明,不得出租、抵押土地,否则视为非法。

五、要切实加强领导。

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交易行为,涉及面广,是一次经济利益的调整,政策性很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分工一名预导主管,统一组织有关部门的力量,加强协作,综合治理,有计划、由点到面地逐步展开,确保此项工作在一九九四年底以前基本完成。

在抓好清理整顿划拨土地使用权自发进入市场工作的同时,还应继续抓紧对土地审批权限、违法批地用地、经济开发区以及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的清理,以推动我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 新税制后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桂政发(1994)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4年1月1日起实行新的税制。为了确保新税制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国家已颁布的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若干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对我区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个人所得,经市、县税务局核实批准,可给予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照顾,纳税人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经市、县税务局核实批准,在年度内给予免征或减

征个人所得税照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区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增值税起征点定为：

（一）帐证健全，能实行查帐征收的，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8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300 元；不能实行查帐征收的由市、县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核定其月纳税额。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70 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区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营业税的起征点定为：

（一）帐证健全，能实行查账征收的，其营业税起征点为月营业额 300 元，帐证不健全，不能实行查帐征收的，由市、县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核定其月纳税额。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 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我区经营娱乐业的营业税税率，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税率 5%—20%幅度内确定，并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

五、我区现行对少数民族聚居的边远山区，在税收上实行划区照顾的办法，实施新税制后，是保留还是撤消或调整，由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决定，并报自治区税务局备案。照顾区内应征的税种，一律改按新税制的规定执行。

六、实施新税制后，对中越边境贸易点的货物，按下列规定征、免税：

1、从越南进口的货物，由我国购买者按 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进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征税的货物，照章征收消费税，但已经海关全额或减半征收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不再征税。

2、对不从口岸和未经批准开设的贸易点进口的货物，也按照上述 1 点规定办理。

3、边民互市购进的货物，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的不征税；超过 300 元的，对超过部份按上述 1、2 点规定办理。

（二）通过边贸销售的货物，按下列规定减免税：

1、生产单位直接通过边贸销售自己生产的货物，由生产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经批准有边贸经营权的公司，通过边贸销售的货物，不征不扣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边贸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凡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按规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四）越南边民在我国边贸点上购销的货物，暂不征税。

本通知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过去下发的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下发之前，各地已征、免的税款，不再办理退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桂政发〔1994〕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改革军粮供应体制的通知》（国发〔1994〕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我区改革现行军粮供应体制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粮食价格和经营放开后，各级粮食部门仍是军粮供应工作的职能部门，粮食部门在各地开设的军粮供应点仍是军粮供应的主渠道。在方便部队、便于管理、确保供应的前提下，粮食部门可对现有军粮供应网点作适当调整。各级粮食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按照“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的原则，做好军粮筹措、调运和加工工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供应，全心全意为部队服务。

二、粮食部门负责筹措议价货源，按统销价供应部队，不准乱收费，不准随意加价或变相加价。议价和统销价的差价补贴款，按军粮实际出库品种，数量和统销价与当地军供粮店挂牌零销价的综合平均差价计算。现行军用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原粮食部印制发行，1967，1981年版）停止流通，启用新的军用粮（料）票。新启用的军用粮（料）票，系无价证券，不含代金。部队所需粮食和马料凭“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和军用粮（料）票到军粮供应点购买。供应军粮的品种、等

级、质量按新的《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军队分散队伍和零星执勤人员，在家起伙人员，探亲休假人员，军队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等，不便在军粮供应点购粮的，由军队团（含）以上单位后勤军需部门统一归口，凭军用粮油豆票、证，可申请领取差价补贴，单列决算。找补差价的军供粮油豆议、平差价标准按国内贸易部、国家粮食储备局、财政部、总后勤部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

三、各地粮食部门军供点，从1994年6月1日起，实行军供专项、专户、专帐管理，军供粮油发生的议平差价由自治区财政拨给自治区粮食局，自治区粮食局再转拨到军供点。

四、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和有关专业银行对筹措军粮所需贷款，要优先安排，并按现行规定继续实行优惠利率，保证供应，要及时汇划军粮差价补贴款。铁路、交通部门对调运军粮所需运力要优先保证。质量监督部门对军粮质量检测工作要给予协作和支持。

五、军粮是军队的基本生活物资。军粮供应的好坏，不仅关系官兵的生活，军队的稳定和建设，而且关系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安定。确保军粮供应，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军

粮供应工作，在军粮供应体制改革过程中，要加强领导，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计划、财政，粮食，银行、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做好军粮供应工作。军粮供应出现断供、欠供等问题，要追究当地

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六、军供新旧粮票使用时间、供应品种及军粮供应差价补贴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另行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桂政发〔1994〕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屠宰税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一、为了加强屠宰税的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将屠宰税筵席税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国发〔1994〕7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凡在我区境内屠宰猪、牛、马、骡、驴，羊等牲畜的单位和个人，为屠宰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依照本暂行规定缴纳屠宰税。

三、屠宰税按头定额征税。猪每头8元；牛、马、骡、驴每头10元，羊每头1元。

四、屠宰牲畜属下列情况的，免征屠宰税：

（一）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宰杀自食的牲畜；

（二）防疫单位宰杀供防疫科研的牲畜；

（三）卫生防疫机关检验确认有碍卫生、不准出售的牲畜；

（四）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尔代，古尔邦、星祭三大节日所宰杀自食的牛、羊；

（五）因自然灾害遭受疫病、伤、残、死而宰杀的牲畜。

少数民族重大节日宰杀自食牲畜的征、免税，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五、凡宰杀免税牲畜，必须在宰杀前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六、一、二类税收照顾区以及49个重点扶贫县、中越边境地区的农民宰杀牲畜，需要给予减免税照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七、屠宰税的纳税期限。

（一）经营单位缴纳屠宰税的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

(二) 个体屠商于宰杀牲畜的当天缴纳屠宰税;

(三) 其他单位和个人于宰杀牲畜的当天缴纳屠宰税; 距税务机关较远的边远山村农民于宰杀牲畜后三日内缴纳屠宰税。

八、屠宰税由宰杀牲畜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距税务机关较远的地力, 可委托乡村干部或者其他代征员代征。代征手续费按其

征收税款的 10% 提取。

九、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十、本暂行规定由自治区税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我区过去有关屠宰税的规定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 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4)39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原油和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物资和特殊商品。遵照《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国发 C1994) 21 号) 精神, 进行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改革。是理顺油品价格, 解决原油生产企业困难的一项重要工作, 也是当前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市场秩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地、各部门都要从这个大局出发, 统一思想, 统一政策, 协同动作, 全力推进这项改革, 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工作搞好。

当前我区石油市场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 现行油品管理体制不顺、价格不合理的问题日益突出, 目前存在的油品资源分散、多头经营、价格双轨制、市场混乱、价格失

控的状况, 以及投机倒把、转手倒卖、偷税漏税、违法乱纪者趁机牟取暴利、贪污腐败等问题, 严重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影响了我区市场的稳定, 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因此, 必须采取有力措施, 改革现行原油、成品油的流通体制, 加强宏观管理, 理顺油品价格, 整顿流通秩序, 减少流通环节, 逐步建立起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 规范化的、活而有序的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 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我区成品油(主要是汽油, 柴油、灯用煤油)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综合平衡

做好我区成品油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管住管好我区成品油总资源的配置, 是建立我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保证正常流通秩序的前提, 是稳定市场、稳定

价格的必要条件。

自治区计委要根据我区年度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的要求，按经济发展速度、产业政策、进出口政策、能源消费结构与节约政策，以及动力机械增加对成品油社会需求量的影响，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市的意见，从实际出发，开展调查研究，搜集整理有关资料，运用科学预测的方法，准确地预测年度和中长期我区成品油的社会需求总量，组织编制我区成品油供需总量平衡计划（含进口成品油计划）上报国家计委。

二、做好我区成品油资源的合理配置

（一）资源总量的确定。我区成品油资源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国家分配的成品油计划；二是国家分配的进口成品油配额，三是我区田东油矿生产的成品油；四是中央企业北海石油化工厂生产的成品油。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中央企业北海石油化工厂和我区田东油矿所生产的成品油，一律实行国家导向配置，纳入我区成品油总资源。

原油和成品油的进口，包括一般贸易进口和来（进）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易货贸易、边贸、捐赠等各个渠道的进口，都要纳入国家计划配额管理。进口配额由国家计委统一审批和下达。自治区计委将进口配额指标全部分配给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统一进口。对边贸、外商投资企业等进口原油、成品油，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外商投资石化企业进口原油加工的成品油，经国家批准在国内销售的部分，也要纳入国家供求总量平衡，接受国家的宏观管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政策进口的成品油只限于自用，严禁在国内销售。

（二）年、季度成品油资源的配置程序。自治区计委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成品油分配计划和年度进口成品油配额，以及北海石油化工厂、田东油矿年度成品油可供量经

综合平衡后编制年度成品油计划，下达给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由自治区石油总公司具体实施。

自治区石油总公司根据年度成品油配置方案，提出分季度详细品种需要量上报中石化销售公司和中石化茂名公司，具体衔接落实季度资源配置量。北海石油化工厂、田东油矿根据年度成品油生产计划，于季前 50 天将下季成品油可供量通知上报自治区计委，经自治区计委综合平衡后，通知自治区石油总公司，分别与茂名炼油厂、北海石油化工厂、田东油矿等供货单位签订季度供货合同，分月均衡发货，实行合同化管理，确保合同兑现。季度市场配置方案，由各石油分公司根据合同供货量和市场需要予以安排。

三、原油、成品油一律实行国家定价

（一）原油、成品油出厂价格。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所有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都实行统一的出厂价。

（二）成品油销售价格。成品油销售价格实行两级管理。我区除南宁市的销售价格由国家计委统一制订外、其他市场的销售价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由自治区物价局具体核定。

（三）加强成品油价格管理。为了保证国家规定的价格得到贯彻执行，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都要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厂价格。所有批发单位、加油站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销售。

四、理顺我区成品油销售渠道，整顿我区成品油市场秩序

（一）以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系统为成品油销售主渠道。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系统包括各石油分公司、各石油站，各县（市）石油公司，以及所属的加油站，按照国家统一政策、统一价格、统一调拨、统一质量标准的原则，从炼油厂的成品油出厂以及进口成品

油到岸，到各石油分公司、三级站、县（市）石油公司的销售网点，构成完整的销售渠道为成品油销售主渠道。北海石油化工厂、田东油矿出厂的成品油，一律按国家统一的出厂价，纳入成品油销售主渠道。

我区成品油配置范围的界定，按行政区划我区范围内的各行各业、国民经济各用油部门和中央在我区的企事业单位的各项用油，以及人民群众生活照明用油及个人车辆消费用油。配置各生产单位和部门的油料仅限于自用，不得对外经营。炼油厂直属加油站油源，一律纳入主渠道配置，由当地石油公司提供资源。

（二）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机构和零售加油站。对我区现有的油品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进行清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才能从事成品油的批发业务：1、有经营成品油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2、有一定的资金；3、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储运设施；4、有符合规定标准的零售加油站。油品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由各级石油公司提出意见，报同级经委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由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纳入销售渠道。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注销营业执照。

加油站和零售网点实行代销制。对现有的成品油加油站、零售网点，要下大力量进行整顿，并逐步实行代销制。取得代销资格的加油站和零售网点，其成品油资源由地方石油公司提供，但必须保证质量，并按规定的零售价格挂牌销售；凡不执行规定价格，以劣充优、缺斤少两、偷税漏税的，停止供油，并取消代销资格。今后，各级党、政、军机关一律不准从事原油，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成品油批发机构和零售加油站的整顿管理问题，按以上规定的规范标准，要求达标

经营。今年第三季度前自行整顿，年底前由自治区经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检查考核，尚未达标的，停止营业。为把这项工作做好。各地、市、县要加强领导，实行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制，建立部门责任制、协调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自治区石油总公司负责。

加油站建设要纳入公路和城市建设规划，新建加油站要征求当地石油公司的意见，报当地规划部门审批。

五、统一思想、统一政策、加强监督检查

为保证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由自治区经委负责，工商、税务、物价、海关、公安消防、技术监督和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研究制订若干配套措施和有关法规。各地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把成品油市场秩序整顿好，并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逐步形成一套有效的约束机制。各流通环节都要严格执行统一的税制、税率，各地一律不得给予减免税优惠或实行包税。

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的改革，加重了自治区石油总公司的责任。因此，自治区石油总公司要认真调查研究，准确做好我区成品油需求量预测工作；搞好资源合理配置，组织资源、落实运输；按国家确定的供应政策，全面安排好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加油站建设，搞好安全管理，切实保证我区工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各方面对成品油需求的供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度 粮食收购工作确保供应稳定库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4〕4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稳定粮食市场，确保粮食供应，现就我区 1994 年度粮食收购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务求全面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我区 1994 年度粮食收购任务为 15 亿公斤，其中订购 9.6 亿公斤，议购 5.4 亿公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四月一日以传真电报将 1994 年粮食年度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库存四项任务指标分配到各地后，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分别与各地市反复协商，已确定分解到县市的任务指标，现随文下达（具体见附表）。各地在指导思想上要明确，订购是任务，议购也是任务，必须保证完成。要立足区内多购、尽最减少区外采购的粮食数量，争取依靠区内收购解决全区所需大部分粮食。缺粮的县市要想方设法自求平衡，余粮县市要顾全大局，为区内缺粮县市实现自求平衡作出贡献。

这次下达的任务是按正常年景需要安排的。在实践过程中，如有重灾，粮食销量需要增大的地方，要相应增加收购，增加外采，以达到粮食自求平衡，确保当地粮食供应和自治区核定的年度末最低粮食周转库存。

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3）92 号文的规定，各市、县除将原平价库存划

转作储备外，要把自行采购的部分如数落实到位。凡自采任务没有完成的，要将其纳入今年的收购计划，结合粮食入库抓紧完成。原出平价库存划转的部分如已动用了的，动用多少就要补回多少，以实现储备库存的稳定。

二、努力完成粮食订购任务，为实现全区粮食收支平衡奠定基础。

（一）各县市要以人民政府的名义尽快将粮食订购任务通知书下达到农户，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粮食订购任务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增强农民群众自觉交售定购粮的义务观念，确保我区粮食订购任务的完成。

（二）重申公粮必须征收实物，一般不得收取代金。公粮任务是国家粮食订购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市一定要完成。对个别交纳现粮有困难的农户，以不影响定购粮实物总量的完成为前提，由当地市县作出规定，允许交代金的，当地政府要负责购买议价粮补足。

（三）各级政府要组织协调好粮食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粮食收购不打“白条”。各级银行要优先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粮食入库期间，凡有收购任务的粮食企业销粮回笼的贷款或向银行贷入的粮食收购资金，要全部用于粮食收购，不许挪作他用。

（四）今年我区粮食订购的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下同）早籼稻谷

49.50元；中晚籼谷59.40元；小麦51元，玉米46元。各种粮食的等级差价仍按现行等级差4%执行。订购任务以外的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边境、与外省毗邻地区，要避免粮食外流，这些地方的粮食收购，在执行订购价格的基础上，是否由地方财政予额外加价，由各地根据地方财力自行确定。

(五) 实行奖励措施。凡向国家交售5000公斤订购粮(原粮，下同)的农户，给予奖励300元，超过5000公斤的按每斤0.03元标准相应增加奖励；为鼓励乡村干部抓入库，在完成收购(含议购)任务90%前提下每入库5000公斤原粮(不含公粮)，奖励乡村干部20元。自治区对地、市也要奖励，凡完成收购任务90%以上的奖励两万元，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的奖励五万元，主要奖地、市主要领导、分管粮食工作的领导和地、市粮食局的领导班子。上述奖励资金由自治区粮食局掌握的资金中解决。地、市对县也实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地、市自定，奖励资金由地、市负责。

三、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各级工商、粮食、物价、税务等部门要

密切配合，搞好粮食管理。特别要加强与外省毗邻地区和边境地区的粮食管理，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在粮食订购任务未完成之前，不允许粮食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体插手收购粮食，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运输管理，对通过铁路、水运、汽车、拖拉机运输的粮食，实行归口管理，凡运出区外的粮食，必须报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

四、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下达1994年度粮食购销调存任务，是确保我区实现粮食“三稳定、两平衡”的重大措施。全面完成任务是关系到我区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要把它列为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指定一名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抓好粮食收购，特别是夏粮收购要抓紧，要求夏粮收购完成全年收购任务的80%以上，力争一造完成全年收购任务，为确保全区粮食供求平衡打下基础，争取主动。

附表，(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桂平市的公告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4〕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民政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桂平县设立桂平市的批复》(民行批〔1994〕80号)，经研究，现将成立桂平市的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桂平县，设立桂平市(县级)，以原桂平县的行政区域为桂平市的行政区域。桂平市仍归玉林地区领导，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二、设市撤县是我国走城市化道路的主要模式。撤县设市后，必须重视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三、切实按照新兴城市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并实施《桂平市总体规划》，认真抓紧抓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政管理，提高市民的城市意识，提高城市化质量，不断完善投资环境，增强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四、在玉林地区行署的直接领导下，认真做好建市的各项筹备工作，市庆活动要本

着“效益、节俭、适度”的原则进行。

五、组织力量，与有关邻县、市密切配合。抓紧勘定桂平市行政区域界线，把市界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设立桂平市，对推动桂东南地区城市化进程，促进西江工业走廊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希望区直有关部门，玉林地区有关单位大力支持桂平市的建市工作，为把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新兴城市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XXX 等十位优秀乡镇企业家 一九九三年自治区劳动模范 荣誉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4〕42号

近年来，我区乡镇企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涌现了一批优秀乡镇企业家。他们艰苦奋斗，努力工作，大胆改革，勇于创新，为发展我区乡镇企业、振兴广西经济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促进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黎东明等十位优秀乡镇企业家一九九三年“自治区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族人民向优秀乡镇企业家、自治区劳动模范学习，广泛开展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改革创新，勤奋工作，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附件：优秀乡镇企业家、一九九三年
“自治区劳动模范”名单

优秀乡镇企业家、一九九三年
“自治区劳动模范”名单

XXX 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总经理
秦 勇 博白县天天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埏彦 合浦县公馆水泥厂厂长
朱新发 广西益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昭明 广西特多收发展总公司总经理
秦忠平 兴安县灵渠水泥厂厂长
黄受传 横县东门水泥厂厂长
吴耀群 广西容县永兴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徐 晖 合浦县公馆龙联水泥厂厂长
XXX 玉林市古楼水泥厂厂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桂政发〔1994〕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保障和逐步改善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国发〔1993〕9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894〕62号）的精神，现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有企业中1993年9月30日以前离退休的人员，按国务院《通知》（国发〔1993〕9号）规定的标准，从1993年10月起，分别增发离退休金。

二、国有企业中1993年10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离退休的人员，从离退休下月起，每月分别增发60元离休金和20元退休金，1994年1月1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这次不增加离退休金。

三、按《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规定办理退职的人员，按照国务院《通知》规定的退休人员调整退休金相应标准的80%增发退职生活费。

四、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离退休、退职人员，参照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规定，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具体标准由各地、市确定。

五、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事业单位

的离退休人员（含按《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调整离退休金的人员，不参加这次离退休金的调整。上述人员参加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增加的离退休金，其中按本人职务工资和津贴之和全额计发的离退休费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其它部分由原单位支付。

六、为了保证国务院《通知》规定调整离退休金所需费用的落实，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金和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统筹基金“两金”合并调剂使用，实行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改革。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基本内容是：（一）基本养老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社会性养老金，以自治区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20%—25%计发；第二部分为缴费性养老金，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每满一年发给1%。（二）各项补贴按现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统一改为缴费性补贴，按企业和职工本人缴费年限长短分档计发。（三）建立退休金自动调节机制，即以自治区上年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指数的50%增加退休金，每年7月1日调整一次。（四）完善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缴费标准按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收入的2%缴纳，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和

职工工资调整逐步提高。原固定职工按工资收入的 2% 增加工资性补贴和劳动合同制工人按工资收入的 0.5% 增加工资性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完善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制度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制定下发试行。

七，这次增发离退休金，已参加退休费用统筹的单位，由社会保险机构审批；未参

加退休费用统筹的企业，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劳动部门备案。

八，这次调整离退休金工作复杂，政策性强，各地一定要加强领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离退休人员思想，共同把这次调整离退休金的事情办好。

九，本《通知》中的有关政策问题，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 体制改革的 通 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4〕4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理顺粮食购销价格，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对促进粮食稳步增长，保持粮食市场稳定，安排好人民生活，保证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关系重大。最近，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召开了全区粮食工作会议，就如何贯彻全国粮价改革会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4〕32 号）精神提出了具体意见。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重要性

调整粮食购销价格，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既涉及生产领域，又涉及流通和消费领域，波及千家万户，影响军需民食，是关系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全局的一件大事。这次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

革，要达到三个目标：（一）换来一个粮食收购价格形成的机制。（二）形成一个稳定、合理的粮食销售价格。（三）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放而有管，管而不死，购销方便，调度灵活”的现代粮食市场。

二、统一步调，认真贯彻粮价改革方案

（一）提高粮食收购价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区内任务收购粮食 15 亿公斤贸易粮，其中定购粮 9.6 亿公斤，议购粮 5.4 亿公斤。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4〕534 号《关于安排 1994 年粮食收购价格的通知》，我区粮食主要品种的定购价格水平为：（1）稻谷收购价格按国家计委安排的价格水平上浮 10%，（2）中籼稻谷，粳稻谷并入晚籼稻谷上，按晚籼稻谷上浮 10%，（3）小麦、玉米收购价格按国家计委规定执行，收购价格不上浮，（4）各

种粮食的等级差价仍按现等级差 4%套算。即：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早籼稻谷 49.50 元，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中晚籼稻谷 59.40 元，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小麦 51 元，每 50 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玉米 46 元。议价粮食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二）提高粮食销售价格

根据国务院关于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四省区稻谷购价在规定范围内上浮后，籼米销售价格相应上浮的原则，南宁市主要粮食品种的零售价格：早籼标二米每 50 公斤 92、40，晚籼标一米每 50 公斤 107 元，特制米每 50 公斤 115 元，玉米每 50 公斤 60 元，特制一等面粉每 50 公斤 112 元，标准面粉每 50 公斤 98 元。其它各地、市，县各粮食品种的零售价格，按南宁市上浮后的零售价格执行，全区统一执行一个价。9 月 10 日前，早籼标二米仍按现行挂牌价每 50 公斤 70 元销售。

（三）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部分城镇居民实行定向补贴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32 号《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精神，在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对少数生活确有困难的城镇居民及有关人员，国家采取定向补贴的办法，给予适当补贴。

1、补贴的原则和范围

对大中专、技工学校在校学生、城镇民政优抚和救济对象、民办教师，军队（武警）战士实行定向补贴，对符合城镇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职工和其他需要补贴的对象，由当地政府定。关于一些停产企业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按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由银行贷款发工资解决，财政给予贴息。

2、补贴标准

（1）对城镇和农村的优抚救济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6 元。

（2）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校学生，按每人每月 5 元标准核拨补贴总额到学校，由学校根据学生的困难情况，有区别地补贴到学生个人。

（3）民办教师刚增加工资，这次决定给予每人每月补贴 2 元。

（4）城镇其他家庭人均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基本生活标准的低收入人员，由所在单位、企业酌情给予补助。其中，现在每月领取国家最低保证数的退休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5 元，由劳动部门收取的职工统筹基金中开支。

另外，在押的劳改劳教人员，每人每月提高伙食费补助标准 5 元。由有关部门内部安排。

上述补贴所需经费。除第（4）款外，按经费来源渠道和财政体制隶属关系由各级财政负担。吃返销粮地区农民的补助，另作规定。各有关部门对补贴金一定要负责落实到位。

三、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粮食购销秩序

为保证我区粮源，稳定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购销秩序，必须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第一，对现有的粮食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粮食批发经营业务以国有粮食部门为主。通过清理整顿，凡不具备粮食批发经营业务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业务。区辖六市和粮食主产区，具备条件的可以少量保留，并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登记发照。在清理整顿之前，国有粮食部门以外的其他粮食批发企业不准到农村采购、抢购粮食。如有违反，由工商部门作没收处理。

第二，凡是从事粮食批发经营业务的单

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具有一定的资信和自有资金，从事粮食批发经营时间一年以上，且商业信誉好；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包括固定场地，仓容和检验手段，有一定的库存量，并必须承担保障粮食稳定供给的重大社会责任。

第三，外省（市、区）到我区采购粮食的，要经我区县级以上粮食主管部门批准，非经批准一律不准进入我区采购粮食。违者一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没收处理，情节严重的加以罚款。

第四，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特别要加强与外省毗邻地区和边境地区的粮食管理，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扰乱粮食市场的行为，要依法严加惩处。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配合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运输管理。对通过铁路、水运、汽车，拖拉机运输粮食的，实行归口管理，凡运出区外的粮食，必须报经自治区粮食局批准。

第五，粮油集贸市场常年开放，搞活零售市场。我区是粮食销区，要坚持办好国有粮店，允许农民在完成定购任务后将自产粮食和有营业执照的专营或兼营粮食的单位个人，在市上零卖粮食，以丰富粮食品种，调剂余缺，活跃市场。

*

*

*

政策问答

应税的农业特产品的税负比过去减轻还是加重？

总的来看，现在农业特产品的税负是比过去减轻了而不是加重了。如毛茶，原来农林特产税正税税率为5%，产品税税率为25%。两项为30%，现在生产者交纳7%，收购者交纳16%，两项为23%，比原来减少7个百分点；烟叶原产品税税率为38%，现改为31%，也比原来减少7个百分点；贵重食品，原来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这次调整粮食购销价格和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是今年改革的一次战略决战，完成这项改革任务，对于推动粮食生产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开拓农村市场，进而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必须看到，这次粮价改革，是在物价形势比较严峻的条件下进行的，与以往价格改革相比，风险增大了，难度增大了，任务加重了。因此，决不能掉以轻心。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业务人员具体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粮价改革方案、政策，以及我区的各项配套措施落实好，使改革方案顺利出台，平稳实施，减少震动。粮食部门要确保粮食供应不脱销；财政、民政、劳动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补补贴款、救济款，保证补贴对象、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银行部门要保证购粮所需的贷款；工商、物价、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监督，取缔、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的不法行为；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粮食运输计划，确保粮食及时调拨到位；宣传部门要逐级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农林特产税正税税率为8%，产品税率为35%，两项为43%，现在生产者交纳8%，收购者交纳25%，两项为33%，比原来减少10个百分点；原木原来农林特产税正税税率为7%，产品税税率为10%，两项为17%。现在生产者交纳8%，收购者交纳8%，两项为16%，比原来减少1个百分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改中物价、福利性补贴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

桂政办〔1994〕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解决这次机关、事业单似工资制度改革套改中保留物价、福利性补贴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作如下通知：

一、1993年9月30日前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际发放的物价、福利性补贴在64元以下(含64元)的，这次工资制度改革后，

不再保留物价、福利性补贴。

二、1993年9月30日前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际发放的物价、福利性补贴超过64元的，在这次工资制度改革中按规定纳入新工资标准64元后，剩余部分予以保留，保留部分最多不超过52元。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

桂政发〔1994〕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稳定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促进我区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在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行工资制度进行改革的同时，适当提高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的对象和标准

(一)对象。经县(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聘请，现仍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学校任教的民办教师，均列入这次调高工资待遇的对象。

(二)标准。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中国家补助部分的标准是：教龄10年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20元；教龄11年至20年的，每人每月增加25元；教龄21至30年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教龄满31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35元。

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中统筹部分的标准，由各地、市、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民办教师工资待遇提高后，应适当提高代课教师的工资待遇，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离岗民办教师的生活待遇

凡符合自治区教委桂教人〔1989〕057号文规定的民办教师，离岗后生活待遇（指国家补助部分）提高的办法是：教龄20年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20元，教龄21年至30年的，每人每月增加25元；教龄满31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

提高离岗民办教师生活待遇的统筹部分，由各地、市、县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三、经费来源

这次提高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其国家补助部分所需的经费，按原经费来源渠道解决，由各级财政负担。属统筹部分所需的经费，由各地统筹解决。提高民办教师工资待遇，从1993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通知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早造杂交稻制种和晚造杂交稻 供种用种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4〕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生产要做到“总量、面积、库存三稳定”的指示精神，实现我区1994年全年粮食增产1.5亿公斤的目标，必须完成全年推广杂交水稻2700万亩的计划，而保证按时、按量、按质供应杂交水稻种子是实现上述目标和计划的重要措施。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切实抓好早造杂交稻制种和晚造杂交稻供种、用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摸清今年种子供求形势。各制种基地县要根据本县早制晚用面积和禾苗长势情况进行估产，然后按本县需种量、区内预约定购种铲子和接受了区外定购种子量三方面的数量，认真做好供求的平衡工作。

二、千方百计多产种子。这是缓解供求矛盾的根本出路。各制种基地县人民政府分

管农业的领导，要深入制种基地了解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制种生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制种所需的资金、肥料等要优先保证。要推广运用行之有效的制种先进技术，千方百计抓好制种田的田间管理，提高制种产量和质量，力争每亩多收10—15公斤。

三、坚持杂交水稻种子统制统供的办法和先区内后区外的供种原则。各制种基地县要从我区的实际出发，所产的杂交水稻种子，统一由自治区种子公司调剂安排，优先保证区内用种。区内缺种县要在5月底前到制种基地县办理订购合同并交适当的预定金，以保证优先供种。在区内用种尚未满足之前，对区外定购种子的合同，凡未付预定金的一律无效，只交了定金而未付所定购种子款的，要及早向对方说明不能如数兑现的理由。

四、强化杂交水稻种子的市场管理。各

级人民政府和种子管理部门要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制度。要按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农作物常规种子在县以上种子管理机构计划指导下的多渠道经营。主要农作物杂交稻种子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组织经营，并纳入同级农作物种子管理部门的计划。被指定组织经营的单位要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用种和余缺调剂任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到种子生产基地抢购套购种子。

杂交水稻种子调运计划实行归口管理。调出县以外的种子，要向当地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办理准运手续；调出区外的种子，要向自治区种子站申请办理准运证明，凡未经批准而擅自调运出区外的，要追究有关领

导及当事人责任。

种子收购供应期间，各制种县的人民政府要组织种子管理、工商，公安等部门深入制种基地维持种子的收购供应秩序，对于抬价抢购种子者，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没收和罚款。

五、提前做好种子收购供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制种基地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收购种子量所需的资金、人力、车辆等情况，在种子成熟收获前落实好，以便做到边收边晒边入库边调运供种，保证晚造用种抢上季节，为夺取晚稻增产丰收打好基础。

晚造供种结束后，由自治区农业厅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对在制种供种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帮助解决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和 困难企业贷款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4〕7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部份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产、半停产企业有所增加，少数职工生活困难，如不妥善解决，将影响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定。产生这种困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解决办法要立足于企业自身改革，同时外部也应给予帮助。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这一问题，中央领导同志亲自调查研究，要求银行在控制信贷总量

的同时，必须执行固定资产贷款从严控制流动资金贷款适当放宽的政策，兼顾到稳定物价和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全力帮助企业克服困难。我区各金融部门今年以来，努力贯彻落实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国有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通知》（国经贸经〔1994〕82号）和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发放国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紧急通知》（银传〔1994〕34号）精神，千方百计地增加国有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保持了流动资金贷款的增长。但流动资金供求矛盾仍很突出，如不及时妥善解决，部份企业的生产经营将陷入更严重的困境，这一情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根据朱镕基副总理最近的讲话和国家有关部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如何解决国有企业流动资金和困难企业贷款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把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一)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既要从经济上研究问题，又要从政治上考虑问题，从稳定的大局出发，在思想上和工作部署上要把解决当前企业流动资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做好协调工作。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资金协调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挂帅，自治区经委、计委、财政厅和各银行参加。各地区行署、各市政府也要成立资金协调小组，由主管领导挂帅，经委、计委、财委(办)、财政、税务、保险、劳动等部门及各银行参加。资会协调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企业流动资金和困难企业的贷款问题。

(三) 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各地区行署、各市、县政府主管工业的领导，要定期听取各主管部门关于本地工业流动资金需求情况的汇报，做好主管部门和金融部门的协调服务工作；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了解掌握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困难情况，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主动与有关银行协商，做好服务工作；各级银行要及时受理、审查开户企业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做好向上级银行的汇报工作，努力帮助工业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困难。

(四) 各级经委、财委(办)和企业主

管部门要主动配合金融部门，做好月度、季度流动资金的发放和还贷工作，并督促企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及时提取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新产品开发资金。要支持金融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增加储蓄存款，协助银行做好逾期贷款的回收再贷工作，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类排队，区别对待，为银行放贷提供参考，以达到不断优化贷款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的目的。要充分利用地方各项专款的使用时间差挤一点，各级政府从地方财政筹一点，从地方效益好、资金充裕的企业借一点的办法支持困难企业解决部份生产启动资金。

(五) 各地、市、县要压缩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集中资金支持现有企业的生产，帮助停产、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渡过难关。

二、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资金存量，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增加有效益生产上

(一) 严格按“增畅、限平，停滞”的原则组织生产，加强库存产品的推销和贷款的催收工作，加速资金周转。

(二) 严格流动资金管理，严禁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活动。接受主管部门和银行对新注入的流动资金逐项跟踪检查。对挪用新注入的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非生产性建设或改变用途搞无效经营的，要追究企业领导的责任。

三、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畅销产品的比例，提高产销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四) 要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提取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各项基金，提高自有流动资金比重。开展清仓查库工作，对超储的物资要组织力量推销，盘活库存。对富余和闲置的设备，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

意，可以卖掉，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各级专业银行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企业增加有效益的生产，渡过难关

(一) 对产品适销对路，有经济效益、能按时归还贷款的国有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要及时受理、及时审查、及时贷款。

(二) 对亏损企业贷款要区别对待，对能增加有效益生产，近期可以扭亏、减亏的企业，符合国家经贸经(1994)82号规定的六个条件之一，只要落实扭亏措施的，应及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这六个条件是：1、产品适销对路，产销率大于93%以上的；2、产品常年生产、季节销售或季节生产、常年销售(如生产支农产品化肥、农药、农膜、农机等)；3、出口产品有效益、有出口订单，不解决流动资金将影响出口合同执行的；4、产品关系国计民生，受国家定价或政策限制(如特殊药品)，但因原料价格上涨等外部原因发生亏损的；5、有扭亏目标，措施落实并开发盈利产品，亏损减少并在1—2年内扭亏有望的；6、产运销衔接好的大中型煤炭企业。

(三) 对亏损比较严重，但扭亏有望的企业，也应从实际出发，发放一部分流动资金贷款，促其减亏增盈。即使企业处于亏损，

负债欠息，对于那部份产品有销路，贷款能收回的产品生产所需流动资金也必须给予借款支持。

(四) 对亏损比较严重，没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除了企业加快转换机制、搞好内部管理外，地方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银行要在产品结构调整、信息咨询政策导向上提供服务。同时，采取“三家抬”的办法，即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企业主管部门在能力范围内拿出部份资金，银行拿出一部分贷款，共同解决职工基本生活问题，以保障社会稳定。必要时，为保证职工基本生活条件，经财政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由财政贴息，银行配合贷款帮助。

(五) 金融部门要深入企业，认真了解企业困难，听取企业的意见，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搞好贷款规模资金的调度。要及时发放贷款，确实因规模不足，要及时向上级银行报告，上级银行要及时研究解决或上报。总之，银行要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配合有关部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六) 各级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资金融通中心作用，加强银行系统内资金调度，帮助专业银行做好短期资金头寸调剂工作，并争取省外资金调入，增加有效资金供应，提高资金利用率。

政策问答

* * * 为什么对一些应税产品征收两道税？

所谓税收两道税，是指同一应税产品，对生产者征一道税，对收购者再征一道税。同应税产品征两道税的税目有毛茶、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香菇、银耳、云(木)耳、水产品、贵重食品等，这10个税目原来既征产品税又征农林特产税，原来不征产品税的其他产品一律征收一道税不征两道税。

这样规定的主要理由是：农林牧水产品税归并到农业特产税征收后，不能影响财政收入，又不能增加农民和企业的负担，因此，对原来的税负采取由生产者和收购者共同负担，同一应税产品征收两道税的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农村土地、山林、水利纠纷 积案调处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桂政办〔1994〕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形势是好的。但由于农村中一些土地、山林、水利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积案长期得不到解决，严重影响着农村的社会稳定。一些地方因“三大纠纷”积案而引起的群众性械斗或宗族械斗时有发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破坏了人民内部团结和民族团结，也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些农场、林场周边的群众强占、乱占农场、林场的土地、山林，乱砍滥伐，干扰破坏农场、林场的生产。还有一些地方的群众不服从政府部门处理，到处上访、请愿，严重干扰党政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因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各地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调处力量、集中时间，认真做好“三大纠纷”积案的调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调处“三大纠纷”积案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要统一思想认识，作出有力部署，抓好落实。要分工一名领导专抓调处“三大纠纷”积案工作。凡是“三大纠纷”积案较多的地、市、

县都要成立领导小组，分管的领导任组长，成员从各有关职能部门指定一名领导组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积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陆兵副主席兼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建兴和自治区司法厅、公安厅、财政厅、农委各指定一名领导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林业厅、水电厅、民政厅、法制局、农垦局、华侨企业管理局、调处办等单位各指定一名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调处办，负责日常工作。

二、对“三大纠纷”积案实行归口部门负责，分级调处

对“三大纠纷”积案实行归口分工调处，总的原则是：以纠纷积案发生地为核心，以纠纷案件内容为依据，实行条块分流，以块为主，分级调处。土地纠纷积案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调处，山林纠纷积案由林业部门负责调处，水利纠纷积案由水利部门负责调处。由于行政区划不清而引起的边界纠纷积案由民政部门负责调处。分级调处就是：按行政区划，按“三大纠纷”积案压在哪一级，就由那一级的政府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调处。对各县（市）内跨乡（镇）的纠纷积案，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职能部

门调处；对各地区范围内跨县案的纠纷积案由地区行署组织职能部门负责调处；对跨地区的纠纷积案，主要由地区与地区之间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再由自治区职能部门负责调处；对跨省（区）的纠纷积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同对方协商解决。凡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行业的纠纷积案，由其中一个行业所属部门负责牵头调处，具体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对调处积案实行部门负责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落实一名领导专抓调处积案工作，并抽调具有一定的政策和法律水平，善于做群众工作，责任心强的干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做好调处“三大纠纷”积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调处办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对所属地区的纠纷积案调处工作进行有效的检查、督促、协调以及帮助领导，同时做好新发纠纷案件的调处。

三、要掌握好政策法律依据，注意工作方法

在调处“三大纠纷”积案过程中，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熟悉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调处“三大纠纷”的规定。切实掌握调处“三大纠纷”积案的方针原则。要深入调查研究，切实弄清纠纷的起因及发展变化全过程，掌握好第一手材料，弄清楚纠纷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根据案件的

* * *

（上接第 29 页）

计，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管理等。沿线各县（区）设立分指挥部，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包括征地拆迁、治安保卫等，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分指挥部所需经费由总指挥部核

不同情况以及调处的不同变化，采取有效的疏导、协商方法以及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方法，提高调处案件的质量，保证经过调处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防止反复。调处人员要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不徇私情，杜绝以权代法、以情代法，防止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发生。

四、要建立调处工作激励机制

各级要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将调处“三大纠纷”积案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评比的内容。对调处“三大纠纷”积案做得好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一定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不負責任，不服从命令，工作拖沓，完不成任务或完成任务很差的部门和有关人员，要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行政处分。自治区人民政府计划在 1995 年上半年适当时候召开表彰会，表彰奖励一批在调处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有功人员。

五、要认真解决调处“三大纠纷”积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办案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个别地方确实有实际困难的，要采取财政拿一点、业务部门出一点、纠纷单位（农、林场站，水电部门）支持一点的办法来解决。办案所需的交通工具由各级职能部门自行解决。

以上通知，望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

拨。

除本通知明确的上述各点外，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有关问题，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柳州至桂林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3）8 号）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劳动厅、财政厅、经委、工资改革办公室 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我区部分 企业工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桂政办〔1994〕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财政厅、经委、工资改革办公室《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我区 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保证国家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保证社会稳定，根据劳动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企业工资改革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劳部发〔1994〕72号文）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既要以市场为取向，坚持宏观调控、内部分配企业自主的指导思想，不断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逐步建立适应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和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又要搞好分级分类管理和工资水平的综合平衡，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较大影响。

二、全面实行动态调控的弹性工资计划。

各地区、各部门在国家核定的弹性工资计划内，妥善安排企业增资工作；对部分困难企业，区别不同情况，适当核增工资总额。

三、结合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和新财会制度，调整企业现行工资标准，并适当纳入部分津贴、补贴。

（一）调整现行企业工资标准。新拟《广西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参考表》（见43页附表一），工资标准不再划分工资区类别和产业类别。起点线分别按标一136元，标二133元、标三130元设置，企业干部和工人执行同一工资标准。

（二）下列补贴项目纳入参考工资标准：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发给职工生活补贴具体办法的通知》（〔66〕会财字第168号）规定的粮价补贴

3 元；2、《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国发〔1979〕245 号）规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五市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桂政发〔1988〕46 号）规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10 元；4、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后适当发给职工等有关人员粮价补贴的通知〉的通知》（〔92〕财商字第 16 号）规定的粮价补贴 5 元；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区部分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2〕34 号）规定的肉贴、煤贴 8.7 元，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粮价放开后对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93〕桂财商字第 4 号）规定的粮贴 3.5 元；7、书报费 12 元；洗理费 12 元，交通费 10 元。

上述各项补贴共计 69.2 元（为方便操作；按 69 元计）。企业实施参考工资标准后，不再另行发放。

四、参考工资标准的套改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执行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企业（含以国有股份为主体的股份制企业）中 1994 年 1 月 1 日在册的职工。

（二）企业对应参考工资标准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改革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经济委员会、编制委员会、财政厅、劳动局、人事局《关于划分国营企业类型工资标准及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工改字〔1987〕22 号）精神先后确定（调整）的企业类别对应“标一”、“标二”、“标三”的工资标准执行。其中：一、二类型企业执行标一；三、四类型企业执行标二；五、六类型企业执行标三。原划定类别的企业，如 1993 年实现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或出现亏损的，在套改时，由同级劳动、财政部门确定，可降一个标号套改。即“标

一”调为“标二”，“标二”调为“标三”。

尚未确定企业类型的，这次套改参考工资标准由企业提出申请，执行标三的，报地、市劳动部门审批；执行标二以上的企业报自治区劳动厅、财政厅、经委、工改办审批。审批后套改的参考工资标准，不涉及政治级别和企业类型的划分。

（三）套改参考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均按 1993 年底以前，经劳动部门审核批准的杯准（档案）工资（含尚未固定的效益工资升级）级别，并应套入参考工资标准的相应级别增加工资（对应关系见 44 页附表二）。

职工套改参考工资标准后，实际增资额不足 30 元的，按 30 元增加。

五、套改的新增工资额，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调整挂钩工资基数；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核增工资包干基数；实行工资计划管理的企业，核增工资计划数。

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套改增资待扭亏后兑现；政策性亏损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套改；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部门、财政部门协商解决。

按“广西国有其企业工资标准参考表”套改的企业，资金负担能力有困难的可由企业自主确定，分步到位。

六、经劳动部门批准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企业，按人均 50 元 / 月核增工资总额，由企业调整职工工资收入结构或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实行其他形式工资制度的企业，也可按人均 50 元 / 月核增工资总额，由企业自主安排使用。

七、执行时间：原则上可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也可根据各自生产经营特点和资金的承受能力，推迟执行时间。

八、企业增加工资，要征求工会意见，

提交职代会讨论通过，并报同级劳动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各地，市要将实施意见和套改结果报自治区劳动部门备案。

九，集体企业视企业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这次企业职工增资工作，涉及面广，比较复杂，各级领导应予以高度重视。在实行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发现

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劳动部门汇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改办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 宏观调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日 桂政办〔1994〕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加强企业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加强企业工业总额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3〕69号）精神，做好动态的弹性劳动工资计划（以下简称弹性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区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地方城镇企业。

第三条 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规定，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工资支出应全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但在

计征所得税时，应按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各类企业应自《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颁布实施之日起，认真按照新财务制度规定渠道列支工资；各级经济管理部门要为企业创造条件，促进并监督企业做好这项工作。

第四条 从1994年起，首先将全区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纳入弹性计划，并逐步将弹性计划的调控范围扩大到全部城镇企业。弹性计划的核心内容是将工资总额的增长与综合经济效益密切挂。其方法是选择非农国内生产总值、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工资含量、资金利税率、工资利税率、劳动生产率（城镇劳动者人均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净产值

率等作为相关经济指标进行测算（测算方法见附件一）和运行。

第五条 各地、市城镇企业工资总额增量根据计划期新增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增加额和自治区核定的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工资含量确定，实行动态弹性调控。基期工资总额的核定按上年度工资统计年报实际发放数加弹性计划结余额（第一年用工资挂钩历年节余的储备金替代弹性计划结余额）。

第六条 区直各行业、部门所属企业，原则上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其工资总额也纳入当地弹性计划管理。

第七条 要逐步建立宏观弹性调控、微观工效挂钩，即“弹挂一体”的新的调控机制。在实施弹性计划的同时，通过经济的、法律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企业工资总额进行分级分类调控。

分级调控是自治区对地、市及地、市对所属县（市）的工资总额实行弹性计划调控，分类调控是地、市、县（市）对所属不同类型的企业区别情况进行分类管理，以调控国有企业为主，逐步增大对非国有企业的调控力度。

（一）凡具备工效挂钩条件的国有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工效挂钩办法，并由过去与单一指标挂钩办法逐步过渡到复合指标挂钩办法。按照投入产出原则，为进一步完善工效挂钩办法，采用劳动生产率、工资利税率、资金利税率等经济指标来确定企业增加值工资含量（计算公式见附件二）。

（二）暂不具备工效挂钩条件的国有企业应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办法，由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商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企业的工资总额包干基数。

（三）对自我约束机制比较健全、资产经营责任基本落实的企业，如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比照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管理的企业，可以按照“两个低于”（即企业的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的原则由企业自行确定年度工资总额。初始工资总额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定，并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四）对长期经营亏损以及新建扩建尚未正式投产运行产生效益的国有企业，要下达指令性工资总额计划，严格控制，不得突破。

（五）有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可以参照国有企业的工效挂钩办法，实行工效挂钩。对不具备工效挂钩条件的企业，可以实行计税工资和计件工资办法。

（六）城镇私营企业收入分配由私营企业依法自主确定，管理上主要是依据国家有关税法（包括《个人所得税法》）的条款，监督企业照章纳税。

无论采用上述何种调控方式，企业的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必须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同时，工资总额要包容在各地、市工资总额弹性计划之内。

第八条 各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责抓好工资总额管理。所有企业都要使用经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签章的《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工效挂钩办法确定工资总额的企业和实行自主确定工资总额办法的企业，自行列出工资总额计划，如实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企业，按照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包干数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实行指令性计划控制工资总额的企业，根据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

总额计划填写《工资总额使用手册》。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银行一律拒付工资：（一）无《工资总额使用手册》；（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签章；（三）超额支取工资。

第九条 各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弹性计划运行情况随时跟踪检测，对企业的工资总额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弹性计划测算的工资总量相对照，当各县（市）或企业工资总额有可能超过弹性计划工资总额时。要及时预警、分析原因并迅速调整（如增加企业工资储备金的比例）。

第十条 各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企业建立综合经济效益和职工工资总额发放情况的台帐，按月登记，以便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各地，市和区直所属全部企业必须于每年3月底前向主管部门和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上年度工资总额发放情况、经济效益情况及本年度工资总额预测计划和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地方企业弹性计划情况表”，参照统计年报和财务决算资料，对本地区上一年度的弹性计划执行情况在自查基础上填报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附文字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地、市企业工资总额的发放连续两年超过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弹性计划含量系数的，要具体分析原因，由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向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专题分析报告，并提出调整措施，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作相应的处理。

第十三条 各地，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自觉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总额增长情况，年末认真进

行检查。对于企业违反规定匿报、瞒报工资总额和超提、超发工资，奖金等行为要及时纠正。多提工资总额的。当年如数扣回，当年扣不回的，用工资储备金抵补；无工资储备的，相应扣减下年度工资总额基数或包干额。对这类企业的经营者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当地政府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在一个五年弹性计划期末总结时，对无特殊原因超过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弹性计划工资含量系数，造成企业工资总额失控的地、市，对其超过的工资总额要等额增加该地、市上缴自治区财政的数额（补贴地、市等额减少补贴），并等额核减下一个弹性计划期的工资总额基数。对此，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将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要与计划、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做好企业工资总额的宏观调控工作，以利于我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附件一：

弹性工资总额计划测算方法

$$1、G_1 = G_0 + G_{\Delta}$$

G_1 ：计划期工资总额到达数；

G_0 ：基期工资总额；

G_{Δ} ：计划期工资总额增量。

$$2、G_{\Delta} = N\Delta + R$$

$N\Delta$ ：计划期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增加额；

R ：核定的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工资含量。

3、

$$R = H_0 \times \sqrt[5]{\left(2 - \frac{H_0}{\bar{H}}\right) \times \frac{C_0}{\bar{C}} \times \frac{W_0}{\bar{W}} \times \frac{P_0}{\bar{P}} \times \frac{I_0}{\bar{I}}}$$

当 $\frac{H_0}{\bar{H}} \geq 2$ 时，公式中的 $\left(2 - \frac{H_0}{\bar{H}}\right)$ 改为 $\left(\frac{H_0}{\bar{H}}\right)$

H_0 、 \bar{H} ：被调控地区和全区平均的非农国内生产总值工资含量；

C_0 、 \bar{C} ：被调控地区和全区平均的资金利税率；

w_0 、 \bar{W} ：被调控地区和全区平均的工资利税率；

P_0 、 \bar{P} ：被调控地区和全区平均的城镇社会劳动生产率；

I_0 、 \bar{I} ：被调控地区和全区平均的工业净产值率。

附件二：

工效挂钩计算公式

$$R = H_{基} \times \sqrt[5]{\frac{H_{基}}{H_{基}} \times \frac{C_{基}}{C_{基}} \times \frac{P_{基}}{P_{基}} \times \frac{W_{基}}{W_{基}}}$$

R：企业增加值工资含量；

$H_{基}$ 、 $H_{基}$ ：企业和本地区同行业基期增加值工资含量；

$C_{基}$ 、 $C_{基}$ ：企业和本地区同行业基期资金利税率；

$P_{基}$ 、 $P_{基}$ ：企业和本地区同行业基期增加值（净产值）劳动生产率；

$W_{基}$ 、 $W_{基}$ ：企业和本地区同行业基期工资利税率。

以上各项基期经济指标的数据一般以前三年的平均数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

桂政办〔1994〕86号

钦州地区行署，防城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防城区、港口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柳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决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钦防高速公路）建设有关问题，加快钦防公路建设速度，最近，自治区主席XXX主持召开了钦防高速公路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就加快钦防高速公路建设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到加快建设钦防高速公路的重要意义。

钦防高速公路既是国家规划的“两纵两横”和三个重要路段之一，又是广西主骨架中南北向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联结北海、钦州、防城三大出海口，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是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全区特别是沿线各地、市、县（区）及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程作为一件大事件来抓，全力支

持，为钦防高速公路建设多作贡献。

二、积极扎实地做好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一) 工程征地拆迁必须贯彻“既要做到合理合法，又要坚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原则。从自治区到有关地、市、县和有关部门都必须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公路建设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给征地拆迁设置障碍。

(二) 切实加强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沿线地、市、县(区)、乡(镇)、村都应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问题。要大力宣传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地以公路建设这个大局为重，支持征地拆迁工作，给施工单位创造一个良好的施工环境。

(三) 征地拆迁由地、市、县按自治区统一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承包完成。如果沿线地，市、县无力解决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则由沿线地、市、县按照土地法规规定的最低补偿标准在公路沿线成片划出相应土地给自治区组建的公路股份公司开发，实行“以地养路”，自治区负责支付统一标准规定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全线实行统一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即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执行，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按补偿标准最低档计算；属国营农、林、牧、渔场(站)的，以及部属、区属的输电、通讯线路由各所属单位作出奉献，不予补偿；凡属违章建筑的，必须坚决拆除，一律不予补偿。对被征用的水田、旱地，菜地、鱼塘，自治区平均每亩补偿3000元(含各种税费)给地、市、县包干使用；荒地荒山平均每亩补助200元；临时用地按永久占地的补助三分之一补偿；青苗仅补助当季人工、种子、肥料成本；民间房屋拆迁费按泥瓦、砖木、砖混结构，每平方米分别按40、

80、120元标准补助，公有房屋按民房标准折半补偿；机关、事业、企业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路及设施、水利设施由各有关单位自行拆除、迁移，只补助拆移工费；农村集体办的电力、通讯、水利适当补助工料成本费；集体和私人的成材林地只补助砍伐费，幼林适当补偿造林费和管理费；各类果树除20年以上的荔枝、龙眼老树每棵补助100至300元外，其它生长10年以上的果树平均每棵补助15至20元；各类坟墓，每座补助25至35元。

按政策规定，征地拆迁补偿费超过自治区补偿部分，由各地、市、县自行解决。

三、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钦防高速公路标准高、投资大，建设任务重，为确保工程按期竣工通车，必须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公路建设。要通过争取交通部给补助、利用外资、贷款、地方政府承包征地拆迁等办法，千方百计筹集建设资金，并要切实加强对工程投资的管理，严格控制财务公开支。

四、钦防高速公路工程的营业税(包括教育附加税、城市维护税)、土地占用税，属自治区和地方征收部分，采取先征后返还的办法，即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后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给工程总指挥部。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场，由总指挥部与当地政府协商落实、无偿划拨，组织统一开采。砂、石、水土资源税，属工程自用的给予免征，其余一律按章征税。

五、要加强工程组织领导。

钦防高速公路建设任务重，涉及面广，时间紧，要在工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严密指挥，精心施工，协调好各方面关系。工程项目的管理由自治区交通厅履行行业主职责，具体负责资金筹措，组织设

(下转第22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四年全区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桂政办〔1994〕9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四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一九九四年全区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的通知》（教成〔1994〕16号）的精神，为做好今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组织生源，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一九九四年区内外有三百零六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二万七千二百五十六人。其中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二百四十五所院校招六千五百零一人，区内六十一所院校招二万零七百五十五人；业余学习一万九千五百四十四人，脱产学习七千七百一十二人。具体分，职工大学二千六百八十三人，教育学院二千八百一十五人，管理干部学院二千零七十九人，广播电视大学五千五百四

十五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四百八十人，函授部一万零五百四十二人，成人脱产班三千零九十一人，教师班二十一人。专科二万四千六百二十七人，高中起点本科二百三十人，专科起点本科二千三百九十九人。理工类一万二千零二十人，文史类一万二千三百五十五人，外语类一千零五十三人，体育类三百七十六人，艺术类三百八十八人，西医类六百四十九人，中医类四百一十人，劳改劳教类五人。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树立长远目标，做好培训计划，积极动员本系统、本部门人员报考。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贯彻深化改革，保证质量，严明纪律的方针，根据人才市场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招生面向。录取新生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及专业

对上线考生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数或进行调剂录取。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凡未列入今年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得收学历教育学生；自行招收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并追究学校领导时责任。

二、严格掌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确保新生质量。各类成人高校以招收在职和从业人员为主，除特别说明限招本系统职工的学校和专业外，各类学校均可招收社会青年。在职人员报考脱产学习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工龄，报考业余学习的不限工龄。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班和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者，均须交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证后原件退给考生本人，复印件放入考生本人材料袋）。报考专科升本科班者，大学专科毕业后，须参加工作两年以上方能报考。除此之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国家教委《一九九四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我区《一九九四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改革，继续做好预科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工作。

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录取学校对口专业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 2% 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

划。

为适应综合岗位或转到新岗位上前在职人员拓宽专业领域的需求，以便学以致用。今年我区继续试行在部分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第二专业学历教育。招生对象是在职、从业人员中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毕业生。免考入学。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可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以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参加今年普通高考后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预科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学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四、为更好地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党对先进模范人物的鼓励政策，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和少数民族干部，鼓励先进青年奋发向上，今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老、少、边、山、穷县、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二十分：

1、一九八九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一九八九年以来，获得自治区或国家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一九八九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

林等十二个民族自治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区的考生。

5、区辖六市城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十个人口少的少数民族考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十分:

1、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2、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教管所)、远洋和从事采伐、农垦、地质、采矿、勘探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5、百色、凌云、乐业、田阳、田东、田林、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三十六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考生(含汉族考生)。

6、对报考函授、夜大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视情况,总分可降十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区辖六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七分。区辖六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五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和复印证件(报名后,复印件放入本人材料,原件退还本人)。

对报考对口专业并有五年以上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师)、赴前线

作战的复员、转北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对定向培养的乡镇聘用干部和生产第一线的农、林、水系统的考生,实行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在录取时予以适当照顾,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五、为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地方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费外,根据国家教委有关规定,经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同意,各类成人高校每录取一名新生,须向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缴纳招生录取费六十元。

六、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机构,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国发〔1994〕3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的通知。(国发〔1994〕3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199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和就业安排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4〕4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全国、全区政府法制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桂政办〔1994〕6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桂政办〔1994〕7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1994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7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广西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统计说明的通知。(桂政办〔1994〕7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一九九三年度全政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桂政办〔1994〕74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7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菲合资广西桂岷果业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7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林业执法检查情况和综合治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4〕7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广西一九九四年对口支援洽谈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4〕7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组建(换届)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80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五一”国际劳动节部分单位升挂国旗情况的通报。(桂政办〔1994〕8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中日合作牧业联合企业项目协调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4〕8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世界粮食计划署广西3730项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4〕88号)

* * *

全国有349个县财政收入超亿元

据统计,1993年,全国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市、区已达349个,比1991年增加152个。349个亿元县占全国预算单位总数的14%。其中,财政收入位于前十名的县依次是

广东省顺德市,南海市,江苏省无锡县、常熟市、江阴市、浙江省萧山市、江苏省武进县、福建省龙岩市、浙江省绍兴市、广东省番禺市。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1994年4月)

1日 XXX参加全区扶贫工作会议筹备会。

刘洪参加全区统计工作会议。

陆兵参加全区消防工作会议。

袁正中召集有关领导，研究机关原办实业脱钩问题。

2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纺织工作会议。

XXX接见泰国正大集团执行副总裁、国际对财有限公司副总裁谢炳先生一行。

3日 XXX3日至19日在菲律宾考察。

4日 刘洪召集有关领导，研究重点项目资金问题。

袁正中召集有关领导，研究向国务院检查组汇报我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材料。

李振潜参加自治区迎接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工作委员会会议。

陆兵在广西军区会见并宴请总参谋部排雷工作检查小组一行。

5日 XXX、袁正中参加区党委常委会议，刘洪列席会议。

李振潜听取区卫生厅负责同志汇报工作。

刘洪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5日至8日在北京向建设银行总行汇报工作。

6日 XXX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南宁市几大工程项目上马和南宁市近期整顿治理市容市貌问题。

袁正中向国务院工作组汇报春耕生产和粮食购销问题；会见国家海关总署刘文杰同志。

李振潜召集有关领导，研究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7日 李振潜会见并宴请以日本熊本副市长御厨一熊先生为团长的熊本市友好访问团一行。

陆兵参加全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会议。

8日 陆兵参加各地市民政局长、区直各单位办会室主任会议并讲话。

袁正中在北海市向以国家经贸委副主任徐鹏航为组长的国务院加强固定资产宏观调控检查组汇报工作。

李振潜8日至10日参加全国边境文化长廊建设理论研讨会（在南宁召开）。

9日 刘洪9日至24日参加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组织的中美贸易洽谈组在美国进行贸易洽谈。

10日 陆兵参加自治区边防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袁正中会见建设部侯捷一行。

11日 陆兵参加全区边防工作会议。

12日 袁正中召集厅关领导，研究广西国际技术合作公司问题。

13日 袁正中召集有关领导，研究党政机关原办的经济实体脱钩问题。

李振潜出席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理事年会（在南宁召开）；在北海市出席由泰国正大集团投资兴建的北海高尔夫球俱乐部开工典礼仪式。

陆兵参加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

议。

14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陆兵参加全区禁种、铲毒工作电话会议并讲话。

15日 袁正中陪同赵富林听取柳州铁路局领导汇报工作。

16日 袁正中在桂林召集有关领导，研究向国务院工作组汇报材料问题；陪同赵富林向国务院工作组汇报工作。

17日 陆兵在东兴参加广西东兴和越南广宁省芒街陆地口岸正式开通暨北仑河大桥通车典礼仪式并讲话。

18日 李振潜会见并宴请新加坡厂商公会，新加坡总商会联合组织的新加坡贸易投资考察团一行。

19日 李振潜会见并宴请国务院特区办葛洪开一行。

20日 李振潜在电影《铁血昆仑关》拍摄现场看望摄制组全体成员和演员。

XXX在北海市出席国家土地局办的土地托管中心成立剪彩仪式。

21日 XXX、陆兵出席全区青少年绿化表彰大会；XXX出席乡镇企业家黎东明出资4500万元与林业部门联营造林种果新闻发布会。

22日 XXX出席全国农业区划西南培训班开班典礼。

25日 李振潜在北京京西宾馆出席中国红十字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理事会理事。

XXX召集有关领导，研究春耕生产、粮食购销改革、库区移民粮食补贴落实情况、供销社改革、抗旱防汛等问题。

26日 陆兵在来宾县参加自治区综治委铁路治安领导小组召开的来宾路段民兵护路工作会议。

27日 袁正中会见并宴请以有贺士郎为团长的日本国长野伊那日中友好访问团一行。

28日 袁正中主持今年第四次主席办公会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改革原油、成品油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

XXX向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副委员长李沛瑶汇报工作。

29日 袁正中召集有关领导，研究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问题。

刘洪召集有关领导，研究原油、成品油、天然气以及化肥价格问题。

30日 袁正中召集有关领导，研究国库券发行工作问题。

* * *

政策问答

什么是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全称农业特产农业税，是农业税的组成部分，原称农林特产税。税制改革后，原来征收农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从1994年起，改为征收农业特产税。它是国家对从事农业特产品生产并取得农业特产收

入，以及收购烟叶、糖料蔗、猪牛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香菇，银耳、云（木）耳、水产品、贵重食品等农业特产的单位和个人课征的一种税。

发展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促进经济发展

平南县县长 王昆芳

到1993年,我县农村利用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形式建立的各种林场、果园、养殖场等151个,投股股金达5269万元,股份合作场、园的年产值达2.1亿元,年实现税利6200万元;建立了乡镇企业股份合作企业2802个,从业人数达21974人,投股股金达8520万元,1993年总收入达68208万元。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1992年,我县被评为广两农村经济实力十强县第三名。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2.4亿元,比上年增长20.15%;粮食总产4.38亿公斤,增长1.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012元;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38.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9.3%。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是农村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组织形式,可以挖掘资金潜力,能调动生产积极性,优化劳动组合,便于发展规模经济。在发展前,其组建原理,运行机制等,相当部分干部、群众对它的认识还不足,认为搞股份合作就是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动力。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先后两次召开了县、乡党政领导和部门领导座谈会,认真学习和领会《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我们还举办了12期包括乡镇主管领导、企办室领导、乡镇骨干企业领导参加的企业股份制知识培训班,受培训人数达500多人,提高了对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再要作用的认识,并组织有关人员到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起步较早的山东等地参观学习,借鉴

外地的先进经验。

二、正确引导,促其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原来那种以家庭为单位、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小规模的生产经营方式已适应不了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同时,一些经济能人想办企业,但苦于资金不足。为了顺应群众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快发展农村股份制的步伐,我们从下三个方面加强引导:一是从经营方面上引导。我县的石硠龙眼、肉桂、烟叶、仔猪等农副产品是名优土特产品,并在全国全区占有一定的地位,石硠龙眼曾获全国首届农业博览会银奖、陈桂是全国三大名桂之一。我们通过开展“果桂运动”和烟叶生产“515”工程,大力宣传,使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促使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向这些项目发展;二是从合作对象上进行引导。一些经营荒山大户一时找不到连片山地坡地,一些想办企业的经济能人一时找不到合作对象。我们则通过穿针引线,促使其联合。如陈月华兄弟办的“万亩陈桂实业林场”,寺面乡通过“政府搭台,能人唱戏”办起的生产“中国浪霸”系列饮料和吸塑产品两个高新技术产品的股份制企业,都是这样办起来的;三是从股份企业的组织管理上引导。近年来,我县涌现的大批股份及股份合作企业,通过我们帮助进行规范化管理等措施,促使其健康发展。

三、制订政策,大力扶持

为加快发展我县的农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我们根据中央、自治区的有关精神,先后制订和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行股份制和

股份合作制苦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延长耕地承包期及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有关问题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我县能人经济发展的决定》以及适用于集体企业的《关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暂行办法》等文件，这些文件都渗透了利用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进行开发性农业和办乡镇企业方面的内容。对股份合作农业或企业的立项审批、土地使用等给予一系列的优惠，特别是延长土地承包期和允许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明确规定了各土地承包户在原来的承包期满后，再顺延承包期三十年，并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承包地可以转包、出租，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入股，荒山荒坡荒水的使用权还可拍卖等，既让投资者吃了“定心丸”，又为他们搞连片开发和办好项目提供了条件。我们还允许干部职工投资参与农业综合开发，使农业综合开发的股份制和股份合作企业做到人力、资金、资源等的优势互补。同时，我们对股份合作制

企业或开发性农业，在资金、技术上给予大力的扶持。如平南镇农民陈月华、陈永华兄弟俩合股开发的“平南县陈桂实业林场”，自1992月开始，在本县安怀镇承包了荒山1万亩，垦荒种肉桂。当时，按照预算，办场初始一期开发5000亩投资需要280万元，但他们的自有股金只有120多万元，尚缺口资金150万元。我们派出分管林业的副县长为他们协调资金，解决了资金缺口。县林业局还派出林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现场帮助测设，进行技术指导，使该场按计划完成万亩肉桂的种植，成为广西区内农户投资最多，规模最大的肉桂场。对面上的股份合作制农业综合开发，县每年还拨出专款50万元并每年递增10%作扶持。去年，全县给予股份合作企业的贷款达5700万元。今年，我县还实施“双百”工程，即每个100亩左右的股份合作制果桂场点100个；每个乡镇至少1—2个点作为全县的示范，通过以点带面，加快全县农村股份制经济的发展。

（上接第42页）

跃上一个新台阶，并将促进房地产业的发展。

四、防城港市具有发展临海大工业的必备条件。一是深水大港，是全国19个枢纽港之一，是广西最大港口。已建成8个万吨级码头，形成了港口、铁路、公路、水路为主的交通网，为大工业发展打下了基础。二是有充足的淡水供应：这对于大工业项目确定选址是至关重要的。正因为具备这个条件，国家开发办最近正在防城港市设立大西南共同使用的国家“八七”扶贫攻坚战的工业示范区，前期工作正在进行；马来西亚郭鹤年先生在原定吹沙填海1万亩工程、投资建立

年产20万吨棕榈油加工工厂的基础上，又有意向再在防城港市上一个大的工业项目；印度尼西亚林招良先生拟携资与该市合作，加速防城港的建设；中国石化总公司珠海公司、深圳公司也决定在防城港市上一批工商业项目。而大工业、商业的发展又必然使防城港市人口增加，从而推动房地产业的发展。

五、防城港市是一个新兴的地级市，房地产业更是大有作为。防城港市近期房地产开发的重点是港口区和东兴开发区。港口区开发重点是两个万亩吹沙填海工程和防城——港口区沿线20公里的开发带。

永福县粮食企业

面向市场求发展

粮价全面放开后，粮食系统由长期独家经营的垄断者变成了面对市场的普通经营者，面对这变化，永福县粮食部门紧紧围绕市场，转变经营机制，深化粮食企业内部改革，使企业带来了活力，甩掉了亏损的包袱，1993年实现利润211万元，上缴财税84.5万元，挤进了自治区粮食企业改革的先进行列。其主要做法是：

一、精简机构，充实经营生产第一线

永福粮食系统的改革先从县局机构“消肿”着手，把原来的9个股室撤并调整为4个股室，人员从原米的45人精简至20人，精简55.56%，把富余人员分流到基层企业或新办实业中搞经营，既提高了县局管理机构办事的效率，又充实了经营生产第一线的力量。

二、优化组合，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这个县粮食系统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制定出三种承包方式：一是活包。包上交利润指标，包费用上限，超额分成，亏损共担，二是死包。局里提供一定的场地和资金，包上交利润，亏损自补，超额全留；三是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从1993年1月起全系统职工每月只发70%的工资，其余30%作为风险抵押金，增强了干部职工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对人实行能人牵头、因才而用的优化组合；对设备等生产要素打乱后重新组合，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如将县直属粮库、粮油食品厂、饲料公司“三合一”，建立起新的营销体制，彼此间取长补短，形成了一个颇具竞争实力的新型企业，获得了较好的效益，过去每年亏损10万多元1993年——年盈利26.75万元。

三、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最佳经营方案

粮价宣布放开后，该县粮食部门领导即

到最先实行粮食开放政策的广东、玉林等地“开眼界、换脑筋”，并经过广泛而深入的市场调查，确定了“确保国家储备粮任务的完成，以发展优质谷生产和经营为重点，带动一般粮食经营，拓展多种经营”的战略，根据市场调查得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粮食消费的要求越来越高，要赢得市场必须以优以新取胜。因此，不仅仅要搞好收购销售，更主要的是把农民引向市场，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于是，他们联合农业部门和外贸部门扶持优质谷的规模生产，积极参与生产，采取优质优价（优质谷价比普通谷价高出30—70%）、产前定购、保护价收购、向农户提供优质谷种和优价化肥等措施，共拿出100多万元扶持优质谷生产，使优质谷生产从原来的几千亩发展到1993年的3万亩，1993年收购到优质谷210万公斤，仅优质谷经营一项盈利47.34万元，农民增加收入100多万元。

四、牢牢把住下市场，积极拓展县外市场

永福是全国和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县之一、每年可向外提供余粮2500万公斤以上，卖粮收入是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为使粮食不滞销，避免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他们在县内各集贸市场增设网点，采取购买，修改新建、租借等办法增加经营网点38个。共投入720万元，在县城和较繁华的百寿镇、罗锦乡新建四栋高标准的粮食综合贸易大楼，充分发挥了粮食经营的主渠道作用。他们还在哈尔滨等地设立对外销售窗口，把永福粮食打出去，经营额达1420万元。

五、以粮食经营为主，开展多种经营

永福粮食系统以经营粮食为本职，同时广开门路，大力开展多种经营。他们投资45万元对粮油食品厂豆油浸油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增建精炼车间，使豆油浸出由原来日产5吨增至30吨，产品供不应求。他们还投资

25万元购进成套干米粉生产线，生产出口干米粉，投产当年盈利25万元。他们还充分发挥本系统的优势，利用库、所空闲地和加工粮食剩杂的下脚料和副产品发展种养，如建猪场13个，年出栏生猪2000多头等。现在永福县粮食系统在以经营米、面、油为主的同时，兼营钢材、水泥、五金百货、化肥、饲料，饮食、水果、代农加工、养殖等，门路越走越宽，经营越搞越活。

（曾光新 唐俊彬）

田阳县采取措施 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最近，田阳县委、县政府作出了《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提出今后五年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措施：1、放开经营范围。除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外，城镇居民、农民、机关、事业单位的编外人员、停薪留职人员、离（退）休人员、企业精简下来的富余人员、破产企业职工、外地到本县谋业人员等均可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和办私营企业。凡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商品，都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经营。2、外地人员到本县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只要持有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具备经营基本条件，公安部门就给予办理临时居住户口、工商部门给予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外地人员在本县合资、投资和合作开办私营企业的、可享受本行业的优惠政策。3、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承包荒山、荒坡、荒水从事开发性生产，在开办初级可不办照；对个体、私营企业从事中介服务、知识传授，技术咨询、商标广告、修理、运输等行业的，简化登记注册手续并提供方

便。4、个体、私营企业可凭生产单位证明，为国有、集体企业销售或代销产品（国家禁止买卖的产品除外）；个体、私营企业试产、试销的产品不受经营范围限制，不作超越经营范围处理。5、具备经营能力的私营企业可与外商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可承接“三来一补”业务。6、部门、单位和个人经工商部门同意可独资或集资兴建各类市场并享受国家给予的各种优惠待遇。7、放宽注册资金限制。个体、私营的独资、合作企业注册资金不作具体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原则上要达到规定数额，但对生产型、科技型、外向型企业一时难以达到规定数额的，允许先发照后限期补足或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注册资金数额。8、在边远乡镇新开办的个体、私营企业，两年内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在边远贫困村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两年内不收管理费；新办高科技和从事科技开发的个体私营企业，经县科委认定。投产三年内减半收取管理费或按政策规定减免收税费；个体、私营企业试产新产品的试产期间免收管理费；对孤寡老人、军烈属、残疾人、特困户新开办个体私营企业的，可免收开业登记费，并在半年或一年内减免收取个体管理费。9、切实加强领导、保护个体私营的合法权益。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对个体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禁对个体私营企业“挤”、“卡”、“压”、“要”。（黄寿县）

贵港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快

贵港市是桂东南重要的商品集散地。近年来，该市充分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取得了显著的成绩。1993年年底，有个体工商户20006户，从业人员38011人。分别比1980年增加了42倍和72倍。个体私营经济

渗透到城乡各个角落,行业结构也日趋合理,从过去单一的商业、修理业向生产加工业、种养业以及科技开发领域扩展,显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迅速发展的个体私营经济,已经成为贵港市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度的先导力量,成为全市经济的重要支柱,其主要作用表现:

1、扩大了就业门路,促进了社会安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为城镇人员的就业,为农村富余劳力的转移拓宽了门路,减少了社会上的闲散人员,促进了社会的安定。

2、发展了商品生产,搞活了流通。私营企业大多是把社会上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办厂、办场,发展了商品生产,促进了商品的流通。近几年,每年经该市中转到外地的煤炭达100多万吨,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由该市煤炭经营户经营的。

3、增加了财政税收。全市的个体工商户向国家缴纳的税金逐年增加,1982年交207万元,1993年交4750万元,增长了21倍,而且占当年税收的比重也越来越大。

4、培养了一批经济、技术人才。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使城镇、农村一大批人员从事工商业,他们在企业生产中,在商业活动中得到锻炼,增长了才干,逐步成为懂经济、懂技术的人才。

5、促进了社会主义市物的公平竞争,方便了人民群众生活。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个积极、活跃的方面军,它们分布在城乡的各个角落,在流通领域中打破了计划经济时期“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格局,引进了竞争机制,参与公平竞争,促进了市场的繁荣。从而解决了群众吃饭难、穿衣难、住宿难等问题。

该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主要做法是:

1、放宽政策,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

造良好的环境。市政府制订出台了《关于加快个体和私营企业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和引导人们发展各种个体私营经济,对私营企业经营主体资格,注册资金数额,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尽量放宽,简化办照程序。

2、强化服务,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一是大搞城乡电力、通讯、供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条件,1993年投入这方面的资金达3500万元。二是协调金融机构与个体工商户的关系,使个体工商户能借到国家的贷款。三是为私营企业解决办厂、办场所需的土地。四是为个体工商户培训技术人员。五是积极开办个体工商户的养老保险。六是充分发挥个体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使他们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3、加强管理,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首先,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正面的教育,开展“文明经商,守法经营”和“信得过个体户”等评比活动,促使个体私营经济业主爱国、守法、敬业,在社会上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形象。其次,是搞好年检,验照工作,规范个体工商户的行为。三是定期检查,坚决查处违法经营户。

4、狠刹“三乱”,扫除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障碍。市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坚决地遏制“三乱”现象。各职能部门没有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上的文件作依据,没有收费许可证,绝对不能向个体工商户乱收费;对个体工商户的处罚也必须要有文件依据,绝不能乱罚;对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的单位和个人坚决查处。保护了个体私营企业者的利益,使个体私营经济得到健康发展。

(李卓章 杨伟坚)

要重视引导和帮助农民走向市场

——东兰县农村调查思考

● 曾 启 强

革命老区东兰县的农民依托山地资源，大做“山”字文章，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从东兰县的调查情况看，当前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农民自身不适应。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加之山区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落后的经济基础，农民本身对市场经济还很不适应。据调查，全县有50%左右的成年农民不知市场经济是什么？更谈不上如何驾驭市场；大部分山区农民还是按照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进行生产经营，墨守“种田为填肚，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换油盐”的陈规，缺乏走出田头奔“码头”（市场），甩开膀子闯市场的风险意识、竞争意识和效益意识；全县青壮年农民中，只有70%左右掌握1~2门实用技术，而掌握1—2门致富技能的农民则只有30%左右，如此素质很难适应市场经济。

二是管理体制不适应。在管理方法上乡村两级对农村经济的管理，要么沿用长期以来形成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采取行政命令和强迫压制的手段指挥生产，要么认为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采取撒手不管的态度，让农民生产经营高度“自由”；在服务工作上各涉农职能部门没有很好立足本职，为农民进行商品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使农民在市场的海洋中缺少“救生圈”；在政策措施上地方和部门的政策措施跟不上

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抑制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是农产品结构不适应。东兰县农产品结构单一，1993年农民家庭经济收入中，82%来自种养业。在农业收入中，粮食占76.1%，在畜牧业中，生猎占82.6%。这种单一的结构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差甚远。

四是市场建设不适应。一方面市场硬环境差。多数农民的农产品交换要到数十里外的乡镇市场去进行；另一方面，市场体制不健全，特别是劳务、土地、资金、科技等要素市场基本没有发育。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笔者认为要抓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引导，转变观念。引导农民进入市场，靠行政干预不行，靠强迫命令更不行，必须采取培训，引导和典型示范等途径帮助农民转变五个观念：一是由自给自足的小农意识向商品经济观念转变；二是由主要出售初级产品向加工增值的效益观念转变；三是由“粮食型”的单一种养观念向贸工农综合经营的大农业观念转变；四是由因循守旧的封闭意识向敢闯大市场的开放意识转变；五是由等、靠、要的被动脱贫思想向自强不息的主动变革意识转变。

二、立足服务，转变职能。在领导方法上，要由过去的依靠行政手段的直接指挥转向通过经济的、法律的手段间接指导；用市场法则组织生产，按照价值规律统筹各地方

量，为农民进行商品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使农民轻装进入市场。

三、还权于农，放开经营。要全面放开计划，落实生产经营自护权，真正尊重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和品种外，都应让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生产和经营；减少行政干预，除重大生产环节和重大技术推广以及不“统”农民就解决不了的事情外，要给农民松绑，让其有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四、培育市场，搞活流通。实行市场主

体多元化。在市场建设过程中，要坚持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不论国家、集体，个人或其他流通组织，谁都可以成为流通主渠道；逐步健全生产要素市场，要在劳动力、生产资料、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逐步放开的前提下，建立要素市场；疏通疏通环节，只要农民依法经营，有关部门就必须取消一切限制、阻挠和封锁，让农村剩余劳力和有专长，有经营头脑的农民向第二、三产北转移，顺利和自由地进入市场，使农村资金、技术、劳力等高效、合理地流动。

防城港市房地产开发前景看好

●陈耀龙

1993年5月，国务院批准成立防城港市后。房地产业作为新兴的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现进入该港区经营房地产的公司（含兼营的）共计230家。其中，省外企业50家，中外合资企业25家，总注册资金近10亿元人民币，受让土地近1万亩。到去年底，建筑面积达2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5万平方米。其中部分商品房已投入市场。

防城港市房地产开发前景是好的，主要理由有：

一、防城港市是大西南最便捷的出海口。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复关”日期日益迫近以及大西南地区的区域经济布局的展开，大西南各省、区自然要借助防城港码头扩大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加快本省区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接轨。随着防城港物流量的剧增，必然要出现人流量的剧增，这正是房地产业发展的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防城港市是中越边境线上唯一以水路

本、法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资金大量进入越南。美国前不久也解除了对越南的军事禁运。可预见，越南经济将出现一个增长时期。而防城港市对面的越南省区一一广宁、海防、河内、胡志明市等都是越南沿海发达地区，越南的能源基地、深水大港、沿海城市、旅游胜地等，大都集中于此。外国的资金投资也绝大部分在此。这些边境条件将会促进防城港市边贸、对外贸易持续高涨，也必然推动房地产业的正常升温。

三、防城港市不仅地处边境，还是少数民族地区，且有丰富的自然景观。集异国情调、民族风情和山光海色于一体，适宜发展旅游业。今年3月，澳门马格兰集团已决定投资30亿港元在该市江山半岛兴建综合旅游城，开通香港、澳门、桂林，防城、越南的跨国旅游热线。可预见，随着防城港市境内外旅游线路的开通，防城港市的旅游业必将

（下转第37页）

附表一

广西区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参考表

工 等 资 级	工资标准			备 注
	标一	标二	标三	
45	909	862	815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资改革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经济委员会、编制委员会、 财政厅、劳动局、人事局《关于划分国营 企业类型工资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工改字(1987)22号)精神,先后确 定(调整)企业类别的企业,一、二类型 企业执行标一、三、四类型企业执行标二、 五、六类型企业执行标三。
44	888	842	796	
43	867	822	777	
42	846	802	758	
41	825	782	739	
40	804	762	720	
39	784	743	702	
38	764	724	684	
37	744	705	666	
36	724	686	648	
35	704	667	630	
34	684	648	612	
33	664	629	594	
32	645	611	577	
31	626	593	560	
30	607	575	543	
29	588	557	526	
28	569	539	509	
27	550	521	492	
26	531	503	475	
25	512	485	458	
24	494	468	442	
23	476	451	426	
22	458	434	410	
21	440	417	394	
20	422	400	378	
19	404	383	362	
18	386	366	346	
17	368	349	330	
16	352	334	316	
15	336	319	302	
14	320	304	288	
13	304	289	274	
12	288	274	260	
11	272	259	246	
10	256	244	232	
9	242	231	220	
8	228	218	28	
7	214	205	196	
6	200	192	184	
5	186	179	172	
4	172	166	160	
3	160	155	150	
2	148	144	140	
1	136	133	130	

附表二

现行等级工资标准套改参考工资标准对成表

现行等级工资		新拟参考标准	
工 人		干 部	工资等级
		一	29
		一 副	28
		二	27
		二 副	26
		三	25
		三 副	24
		四	23
		四 副	22
		五	21
		五 副	20
		六	19
		六 副	18
		七	17
		七 副	16
		八	15
		八 副	14
		九	13
		九 副	12
		十	11
		十 副	10
		十一	9
		十一副	8
		十二	7
		十二副	6
		十三	5
		十三副	4
		十四	3
		十四副	2
		十五级	1
		以 下	
临二	十九		
	十八		
临一	十七		
	十六		
八	十五		
	十四		
七	十三		
	十二		
六	十一		
	十		
五	九		
	八		
四	七		
	六		
三	五		
	级		
	以		
	下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年5月)

指 标	本月	1~5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5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亿元)				运输量 (万吨)	444	2123	-1.8
总产值 (当年价)	70.84	354.24	17.4	#铁路	320	1459	-0.2
#新产品	4.80	18.48		客运量 (万人)	950	5028	-10.3
#轻工业	27.46	165.31	8.7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10171	44481	68.4
重工业	43.38	188.93	28.9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国 有	46.42	250.14	6.5	国有单位投资		38.43	33.4
集 体	18.45	75.25	49.4	#基本建设		29.57	52.5
#乡 办	10.17	40.16	1.1倍	#地方		19.27	53.3
其 它	5.97	28.85	48.5	更新改造		8.48	-5.1
#大中型企业	38.10	213.43	15.0	#地方		7.41	4.3
销售产值 (当年价)	68.26	329.69	14.3	四、国内外贸易 (亿元)			
#轻工业	27.32	154.06	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49	143.83	25.3
重工业	40.93	175.63	26.6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3390	51159	20.1
#国 有	46.23	235.34	-1.5	外贸进口 (万美元)	7031	20781	-7.0
集 体	16.68	67.82	47.3	五、财政、金融 (亿元)			
#乡 办	9.29	35.96	1.1倍	地方财政收入	4.03	17.93	25.7
其 它	5.34	26.53	2.8倍	地方财政支出	7.29	35.88	27.2
#大中型企业	37.91	200.38	11.6	#基本建设	0.18	1.31	77.8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6.35	93.07		行政事业费	5.00	24.05	37.0
主要产品产量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64.70	—	15.3
布 (万米)	1521	7173	-15.5	※居民储蓄存款	482.38		18.6
糖 (万吨)	4.13	156.15	-6.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27.44		9.3
卷 烟 (万箱)	7.71	42.84	3.3	六、劳动工资			
罐 头 (万吨)	2.09	8.24	39.7	职工人数 (万人)	330.8		
原 煤 (万吨)	101.76	411.93	-4.2	国有单位	273.6		
发电量 (亿 KW·h)	15.28	70.01	8.4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50.68	30.4
#水电 (亿 KW·h)	9.82	33.70	26.2	#奖金		9.57	23.3
生 铁 (万吨)	7.63	33.71	12.1	#津贴和补贴		14.65	30.6
钢 (万吨)	7.13	32.20	8.3	国有单位		43.34	29.2
钢 材 (万吨)	6.90	35.51	22.5	#奖金		8.44	17.3
有色金属 (万吨)	1.48	6.08	22.5	津贴和补贴		13.20	29.3
化 肥 (万吨)	4.37	15.00	18.9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木 材 (万立方米)	17.79	70.32	6.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1.6	122.6	122.6
水 泥 (万吨)	136.06	632.61	20.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19.1	119.1	120.5
汽 车 (辆)	6655	28727	59.2	#食品价格指数	126.0	124.5	127.1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粮食	147.6	140.2	152.0
				肉禽蛋	119.2	120.8	117.9
				水产品	112.5	116.0	110.0
				鲜 菜	123.4	111.7	131.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5.9	—	115.9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 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 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0.90 元